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和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得到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得到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同时进行,方案任何一步不能实现或在相关环节未获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的批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方案其它部分将自动终止实施。

3、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4、本公司将在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同时,亦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上述文件。

5、由于公司2004、2005、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从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在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后,仍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恢复上市的核准,未来恢复上市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一)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一方面,重组方沈阳铁路局以其拥有的通霍线优质铁路运输资产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为了保护全体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由重组方沈阳铁路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和送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整体对价安排。

具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包括:

1、重大资产重组

2008年12月23日,公司与沈阳铁路局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沈阳铁路局定向发行661,161,800股股份,购买沈阳铁路局所有的通霍铁路403.77公里线路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股票发行价格为3.89元/股。

根据经财政部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305号《沈阳铁路局通霍铁路运输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的通霍线铁路资产评估前(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为70,617.07万元,评估后账面净资产为257,191.94万元,评估增值186,574.87万元,增值率为264.2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本公司将成为以铁路运输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沈阳铁路局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沈阳铁路局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在以通霍线铁路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为了保护全体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重组方沈阳铁路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115,771,895股股份,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6股股份,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整体对价安排。

(二)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送股等事项经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程序,并将根据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新增股份登记及办理用来支付对价股份的划转变更手续。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北亚集团非流通股股东及沈阳铁路局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北亚集团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人所持有的北亚集团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如果承诺人持有北亚集团股份总数为百分之五以上,则在前项承诺期满后,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北亚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同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同时进行,方案任何一步不能实现或在相关环节未获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的批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方案其它部分将自动终止实施。

3、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4、本公司将在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同时,亦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上述文件。

5、由于公司2004、2005、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从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在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后,仍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恢复上市的核准,未来恢复上市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一)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一方面,重组方沈阳铁路局以其拥有的通霍线优质铁路运输资产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为了保护全体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由重组方沈阳铁路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和送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整体对价安排。

具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包括:

1、重大资产重组

2008年12月23日,公司与沈阳铁路局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沈阳铁路局定向发行661,161,800股股份,购买沈阳铁路局所有的通霍铁路403.77公里线路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股票发行价格为3.89元/股。

根据经财政部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305号《沈阳铁路局通霍铁路运输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的通霍线铁路资产评估前(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为70,617.07万元,评估后账面净资产为257,191.94万元,评估增值186,574.87万元,增值率为264.2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本公司将成为以铁路运输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沈阳铁路局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沈阳铁路局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保荐人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通霍线优质铁路运输资产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为了保护全体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重组方沈阳铁路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115,771,895股股份,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6股股份,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整体对价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审批部门履行了相应的手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北亚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北亚集团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沈阳铁路局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其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经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复。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送股等事项经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程序,并将根据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新增股份登记及办理用来支付对价股份的划转变更手续。

3、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和送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整体对价安排。公司定向发行和执行对价安排后,公司的总股本和股本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沈阳铁路局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东类别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阳铁路局	0	0.00%	545,389,905	58.30%
哈尔滨铁路局	17,265,881	6.29%	17,265,881	1.85%
虹通公司	10,097,006	3.68%	10,097,006	1.08%
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	54,018,982	19.69%	54,018,982	5.77%
沈局及原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81,381,869	29.67%	626,771,774	67.00%
原流通股股东	192,953,158	70.33%	308,725,053	33.00%
总股本	274,335,027	100.00%	935,496,827	100.00%

(2)执行对价安排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份	81,381,869	29.67%
流通股份	192,953,158	70.33%
股份类别	**股权分置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26,771,774	6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08,725,053	33.00%

4、执行送股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送股对价安排前		执行送股对价安排	执行送股对价安排后	
	定向发行后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阳铁路局	661,161,800	70.67	115,771,895	545,389,905	58.30

注:重组方最终送出的股份数及每位流通A股股东按对价安排所获得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各股东的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额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沈阳铁路局	545,389,905	58.30%	R+36个月
2	原非流通股股东	81,381,869	8.70%	R+12个月

注:R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对价。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收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反对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书面意见。

(二)保荐人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1、方案确定的基本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遵循以下原则:

(1)平衡重组方、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最终实现多赢。

(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3)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具体情况。

(4)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6)有利于维护市场和社会稳定。

2、方案分析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重组方沈阳铁路局以注入通霍线资产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整体对价安排。

(1)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流通股股东价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注入资产通霍线铁路相关资产系优质铁路运输资产,是内蒙古自治区的一条主要煤炭运输大通道,也是连接全国五大露天煤矿之一霍林河煤矿和东北及蒙东地区的火力发电厂的重要通道。随着沈阳铁路局最近几年加大对通霍铁路的改造投入,使通霍铁路的运输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据统计,2005年通霍铁路货物发送量为1,860万吨;2006年为2,498万吨,较2005年增长34.30%;2007年货物发送量为3,074万吨,较2006年增长23.06%;2008年上半年货物发送量为1,992万吨,已经达到2007年全年的64.8%,增长非常迅速。

通霍铁路2006、2007及2008上半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39亿元、2.20亿元及1.81亿元,预计2008年、2009年通霍铁路可实现净利润3.02亿元、3.04亿元,年均增长率高达32.07%。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无经营性资产,无收入来源,缺乏持续经营能力,假设通霍线资产在2008年6月30日注入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显著提高,总资产将由8,473,663.29元增加到2,581,145,279.7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由-4,355,054.96元增加到2,567,564,331.98元,每股净资产将由-0.016元增加到2.745元,如果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将大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大幅提升流通股股东的价值,使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具体财务数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6月30日	2008年6月30日
	交易前半年度报告1	交易后模拟财务状况2
总资产(元)	8,473,663.29	2,581,145,279.78
总负债(元)	12,828,718.25	13,580,94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4,355,054.96	2,567,564,331.98
每股净资产(元/股)	-0.016[3]	2.745[3]

注:

1、交易前200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8)GF字第050005号《审计报告》。

2、交易后2008年模拟财务状况数据是假设本次交易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08年6月30日完成,本公司对通霍线资产按评估值入账后得到的。

3、交易前的每股净资产以交易前的股本274,335,027为基础进行计算,交易后的每股净资产以交易后的总股本935,496,827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重组方沈阳铁路局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为了最大限度保护全体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重组方沈阳铁路局在注入优质资产的同时,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115,771,895股股份,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6股股份,沈阳铁路局让渡自己的权益给流通股股东,使流通股股东不仅从优质的资产质量中获得内在价值的提升,而且从获得更多的股票对价中进一步提升流通股股东的权益价值。

3、保荐人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人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到重组方的承受能力、流通股股东的权益、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北亚集团的实际情况,以上市公司向沈阳铁路局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合沈阳铁路局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安排,该方案能够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不仅可以使上市公司的流通股股东获得直接送股的即期收益,更将通过优质资产注入使公司主业转型为铁路运输,从而得到基本面的根本改善,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全体股东得以分享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长期收益。所以,本次方案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对公众投资者的尊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的稳定。"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北亚集团非流通股股东及沈阳铁路局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北亚集团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人所持有的北亚集团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如果承诺人持有北亚集团股份总数为百分之五以上,则在前项承诺期满后,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北亚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沈阳铁路局将成为北亚集团控股股东,沈阳铁路局并作出以下特别承诺: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认购的北亚集团股份;

(2)沈阳铁路局同意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等义务。

2、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承诺的各方(以下简称"承诺人")将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其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2)履约时间

承诺人承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承诺事项"中所列明的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到期日为止。承诺人关于所持股份出售的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北亚集团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将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承诺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限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将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承诺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已做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故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承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授权登记结算机构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三、北亚集团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非流通股总股数比例
1	哈尔滨铁路局	17,265,881	21.22%
2	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97,006	12.41%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72,420	6.36%
4	哈尔滨财政证券公司	3,600,700	4.42%
5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43,650	2.63%
6	中国石化大庆石油化工总厂1	2,135,517	2.62%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120,371	2.61%
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21,300	1.87%
9	上海长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14,551	1.86%
10	哈尔滨市丰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464,066	1.80%
11	哈尔滨金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1,327,680	1.63%
12	中国石化林源炼油厂1	959,216	1.18%
13	中国石化销售哈尔滨公司1	959,216	1.18%
14	海南银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95,686	1.10%
15	黑龙江省站河林业局	757,275	0.93%
16	黑龙江农垦吉亚经贸有限公司	609,023	0.75%
17	黑龙江巨宝实业有限公司	593,307	0.73%
18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560,597	0.69%
19	第一重型机器厂1	504,850	0.62%
20	东祥金店1	504,850	0.62%
21	鹤北林业局1	504,850	0.62%
22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504,850	0.62%
23	黑龙江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劳动服务公司1	456,501	0.56%
24	黑龙江省地方煤炭工业(集团)总公司	416,394	0.51%
	合计	56,589,757	69.54%

注1:根据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和北亚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国石化大庆石油化工总厂现称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中国石化林源炼油厂现称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中国石化销售哈尔滨公司现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哈尔滨分公司,第一重型机器厂现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鹤北林业局即黑龙江省鹤北林业局,东祥金店现称哈尔滨市东祥金店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劳动服务公司现称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尚未完成在登记公司的更名手续。

2、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上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根据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有关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能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公司制定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投票表决提供了多种渠道和便利,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有关方案未获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沈阳铁路局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相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豁免沈阳铁路局要约收购义务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果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告失败。

(三)股票投资的风险

虽然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股东形成共同利益基础,但股改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立即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带来超常规增长。公司将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权分置改革本身的实质内涵。投资者应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理性决策,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聘请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

1、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传真号码:(010)84865610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龚本新

项目经办人:于杨、宋颐岚、王利刚、胡晓、孙建华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俱乐部3层

邮政编码:100006

联系电话:(010)65288888

传　真:(010)65226989

经办律师:宋焕政、孙卫宏、徐孔涛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未曾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2、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尚公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未曾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1、主要假设

保荐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对北亚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保荐人在认真审阅了北亚集团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

"本次北亚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重组方－沈阳铁路局具有执行对价安排的能力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具有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上证所《操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人愿意推荐北亚集团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四)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如下意见:

1. 北亚集团及其提起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沈阳铁路局具备参与和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条件。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保护措施等有关法律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

3. 北亚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

4. 北亚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完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现阶段履行的程序。

5.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同时进行,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批准或核准,包括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予实施。因此,北亚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北亚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北亚集团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潜在控股股东沈阳铁路局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证监会核准豁免沈阳铁路局因认购发行股份引起的要约收购义务。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下转C4版)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公告编号:临2008-083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铁路局继续注入资产推动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亚公司于12月16日向沈阳铁路局发出《关于恳请沈阳铁路局继续注入资产推动北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的函》。请求沈阳铁路局考虑股东的强烈要求,继续注入资产,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并建议适当调整股改对价,以取得流通股股东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公司于12月22日收到沈阳铁路局回函"决定接受北亚集团的请求,拟再做最后一次努力,继续参与北亚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沈阳铁路局表示:考虑到上次股东会方案表决虽未通过,但获得相当部分非流通股东和流通股东的支持,应广大股东的强烈要求,为避免全体股东更大的利益损失,愿以高度负责任的态度和最大的诚意继续全力支持北亚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为充分考虑流通股东的利益诉求,将尽快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方案建议,适度提高股改对价,待履行相关审核手续后确定。

沈阳铁路局同时希望:鉴于时间非常紧迫,望北亚集团抓紧做好相关工作,特别是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工作,取得理解和支持,争取实现恢复上市目标。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公告编号:临2008-084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08年12月18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八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含授权委托)董事7人,董事孙艳波女士授权董事王则瑞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董事权利,独立董事刘彦女士授权独立董事郝坤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董事权利。公司监事和总经理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则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权分置改革的预案》

(一)向重组方沈阳铁路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批准公司与沈阳铁路局于2008年12月23日签订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通过向沈阳铁路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沈阳铁路局所拥有的通霍铁路资产,沈阳铁路局以通霍铁路资产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购买资产

(1)公司向重组方沈阳铁路局购买的资产为:通霍铁路自基准点(即通辽站216号道岔尖端处)向霍林河方向16公里又100米处始,至419公里又877米处(即通霍线终点霍林河站外上挡处)止所有线路、沿途29个车站及相关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铁路线路(线路、桥梁、隧道、涵洞及其他线路配套设施)、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通信信号设备、机械动力设备、运输设备、传导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及器具、信息及技术设备、高价互换配件、其他机器设备等。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沈阳铁路局所拥有的通霍铁路资产的定价为257191.94万元,系以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3)就通霍铁路资产办理权属转移事项双方约定如下:

①沈阳铁路局应在协议生效后资产交割日前,将通霍铁路资产交付本公司,并签署《资产转移交割单》;

②沈阳铁路局在将上述资产交付本公司时,应将与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购置凭证、合同以及与业务有关的执照、批文、许可等相关资料移交给本公司;

③通霍铁路资产交付涉及任何批准、登记、备案或其他程序上的要求的,沈阳铁路局应自资产交割日起二个月内完成前述工作;

④本公司承诺在通霍铁路资产交割后,将按照证监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并在公告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沈阳铁路局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工作。

⑤通霍铁路资产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资产交割日转移至本公司。

(4)通霍铁路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沈阳铁路局享有或承担。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如标的资产于资产交割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大于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则其差额记作: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沈阳铁路局的负债;

如标的资产于资产交割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小于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则其差额由沈阳铁路局用现金补足。

2、发行股份

公司向沈阳铁路局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作为支付购买上述资产的对价,发行股份与标的资产评估值间的价值差额,由沈阳铁路局用现金补足。

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3.89元/股;

(4)发行数量:661,161,800股人民币普通股;

(5)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对象为沈阳铁路局,沈阳铁路局以通霍铁路资产认购股份;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7)锁定期安排:自所得股份登记至沈阳铁路局帐户之日起36个月;

(8)本次决议有效期:本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9)上市地点:股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向沈阳铁路局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关于豁免沈阳铁路局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批准沈阳铁路局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批准公司与沈阳铁路局分别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和《土地租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沈阳铁路局为本公司提供运营服务包括:综合服务(即组织运输和计统服务、运输安全服务、治安消防服务及其他辅助性服务)、调车服务、机车牵引服务、空车服务、综合维修服务、委托采购服务;

本公司为沈阳铁路局提供的运营服务包括:旅客列车线路使用服务、与客运相关的车站服务(旅客服务、售票服务、上水服务)。

2、沈阳铁路局将承租的76宗面积共计47,626,493.2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全部转租给公司。

(三)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1、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根据政府有权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对有关方案进行修订、调整;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托管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将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流通股东送股的方式实施和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即在以通霍铁路运输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为了保护全体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重组方沈阳铁路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115,771,895股股份,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6股股份。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沈阳铁路局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六)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所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须经相关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须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超过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

二、审议通过《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超过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有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具体事项请见与本次会议决议同时公告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表决情况: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超过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

董事会特别风险提示,如果提交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无法实施,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并导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公告编号:临2008-085